

##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僅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惟原住民族語朗讀若因組別及參賽人員眾多，該組競賽結束即可離開競賽場地。
- 二、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競賽前公布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三、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其他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以棄權論。
- 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如 PDA）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競賽進行之聲響，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六、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
- 八、字音字形不得攜帶飲用水；演說、朗讀、作文、寫字、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九、其他

（一）各競賽場地 8:00 ~ 8:30 / 12:00 ~ 12:30 開放參觀，8:30 / 12:30 清場準備賽事，本次競賽演說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

#### （二）成績公告：

1. 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
2. 競賽成績公布於苗栗縣語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 貳、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及「競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五、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擦擦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七、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八、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參、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及「競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
- 四、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五、閩南語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六、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七、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擦擦筆）。
- 八、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九、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三、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四、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 五、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
- 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競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以楷書為主體，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

陸、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二、聞呼號後應即起立，將所抽題紙遞交給靠近上台處之評判委員後再登臺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三、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
- 五、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柒、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惟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社會組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二、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臺

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五、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 六、語體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評分標準，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
- 七、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生組之朗讀篇目為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發布之篇目，請逕至該網站「競賽內容-競賽題目」選項查詢下載，網址：<https://language113.eduweb.tw/>。

#### 捌、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作註記，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二、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三、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五、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 六、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113年全國語文競賽

#### 玖、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競賽隊伍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前往設在新光國小指定之休息區報到，且依賽程表之檢錄時間至左營國中之檢錄準備室進行檢錄與換證作業，逾時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二、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 三、至檢錄準備室完成檢錄後，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之後即可進行預備。預備時間結束，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
- 四、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然後進入預備席。競賽員需將「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六、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另文本中亦不得出現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八、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 九、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十、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 十一、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十二、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工作人員口呼「使用時間為○分○秒，請評判委員提問」，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 十三、評判提問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第 2 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 25 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通知並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檢錄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並儘速返回縣市休息區。
- 十四、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 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第 2 次舉牌通知
- 十五、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十六、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十七、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送交申訴評議會裁決。

拾、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逕依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申訴會議裁決。